

2020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建築物 (規劃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3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建築物 (規劃) 規例》

《建築物 (規劃) 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取代第 7 條

第 7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7. 屋簷、飛簷、裝飾線條等

- (1) 建築上的伸出物 (包括屋簷、飛簷及裝飾線條) 如在街道上方伸出——
 - (a) 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500 毫米；及
 - (b)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.5 米的高度伸出。
- (2) 喉管或簷溝 (包括該喉管或簷溝的附屬物) 如在街道上方伸出——
 - (a) 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300 毫米；及

- (b)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.5 米的高度伸出。
- (3) 指明構築物如在街道上方伸出——
 - (a) 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750 毫米；及
 - (b)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.5 米的高度伸出。
- (4) 可收合遮篷如在街道上方伸出——
 - (a) 在收合後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500 毫米，而在完全展開時則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2.5 米；
 - (b)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.5 米的高度伸出；
 - (c) 若有車路的街道上方伸出——須與行人路的路緣線有不少於 600 毫米的水平淨空；及
 - (d) 若在只有行人路的街道上方伸出——須與行人路的中心線有不少於 1.5 米的水平淨空。
- (5) 金屬通風管道 (包括相關的承托支架) 如在街道上方伸出——
 - (a) 不得在該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750 毫米；
 - (b) 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.5 米的高度伸出；及
 - (c) 若該管道或其任何部分位於建築物的露台、外廊或簷篷上或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、外廊或簷

篷底部之下——不得伸出該露台、外廊或簷篷的邊緣之外。

(6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構築物 (specified structure) 指——

- (a) 晾衣架；或
- (b) 用於支承空調機、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；

喉管 (pipe) 包括水管及排水管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3 (殘疾人士)

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53(6)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在在”

代以

“在”。

發展局局長
黃偉綸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註釋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31(1)(a) 條，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除非符合《建築物 (規劃) 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F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 第 II 部所訂定的有關準則，否則不得建立於任何街道的任何部分之內、任何部分的上方或任何部分之下或之上。現時，《主體規例》第 7 條 (**現有條文**) 就若干構築物列出了準則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以新條文取代現有條文，對若干現有條文現時未有涵蓋的其他構築物，施加準則。該等構築物如下——
 - (a) 用於支承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；
 - (b) 可收合遮篷；及
 - (c) 金屬通風管道及其相關的承托支架。